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班級經營及學校學習環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二、本執行計畫僅適用前款人員與本校學生間疑似校園霸凌之情事，未涉及學生之疑似霸凌案件，由權責單位受理承辦。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教育。
 - （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強化師生對霸凌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 （二）對反應個案詳查、輔導。
 - （三）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若有疑似下列情形，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 1、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 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3、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 5、其他經討論後認定者。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 （二）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三）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四）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 （五）依需要轉介個案至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5項規定,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防制委員會編組如附件2)
- (二)「防制校園霸凌審查小組」: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併同指派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學務人員及輔導人員等3人組成審查小組。

二、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學生部分:配合各項教育活動,納入反霸凌內容,並著重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宣導。
- (二)教職員工部分:結合各項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強化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委員應配合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辦理之防制研習與研討活動,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積極預防

- (一)結合既有巡查小組,實施高風險區域巡查,建立社區聯繫網絡。
- (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記錄曾發生事件之地點,繪製安全地圖。
- (三)與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簽訂支援協定,強化警政資源支援。
- (四)課程與班級經營:
 - 1、利用各項集會(如班會、週會)等時間進行霸凌議題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
 - 2、發覺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建立與特教系統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資源教室師資協助。
- (五)強化宿舍管理員防制知能,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主動介入並協助通報,以減低宿舍肇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風險。
- (六)處理違法或不當行為:
 - 1、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接獲檢舉時,運用系所、導師及學輔中心等相關單位,積極關懷當

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七) 教職員防制知能宣導對象應包含：指導教授、教練、宿舍人員與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

陸、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加強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及本校反霸凌檢舉電話02-26323314(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並立即列管處理，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另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聯繫學生家長協處，且立即啟動多重輔導機制，轉介學輔中心，並要求當事人應克制言行，避免衍生事端。另通報時，除講求時效、正確性外，對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予以保密。
- (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任何人均得向本校提出檢舉，檢舉人得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立案辦理；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疑似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如附件3)
- (四) 本校於接獲檢舉後，依防制準則各項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 (五)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委員會審議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通知雙方當事人；如當事人如有不服校方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逕行申訴或陳情。
- (六) 如被行為人無意提出檢舉或調查，應填寫「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撤回檢舉申請書」(如附件4)，本校將依當事人之意願，不予辦理。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5。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本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均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如遇有生對生紛爭，本校得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依防制委員會核定之調查報告結論，應針對違失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懲處事宜，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涉

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等，依法通報警政單位處理。

- (三)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協請家長協助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學輔中心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獎勵與經費：

一、獎勵：對於有功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經費：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應，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捌、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graph TD
    subgraph "受理階段"
        A{{學校接獲檢舉  
§18}} --> B{確認調查權責  
§18、§20}
        B -- 否 --> C[移送調查學校  
§19]
        C --> D[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24]
        B -- 是 --> D
    end

    D --> E{檢舉人陳情  
§26}
    E -- 否 --> F([結案])
    E -- 是 --> G{受理檢舉  
§25}
    G -- 否 --> E
    G -- 是 --> H[組成處理小組  
§27]

    subgraph "調和、調查階段"
        H --> I{召開會前會  
§29}
        I -- 調和 --> J{啟動調和程序  
§30}
        I -- 調查 --> K[啟動調查程序]
        J -- 成立 --> L[成立之日起  
7個工作日  
完成報告]
        J -- 不成立、停止調和§32 §33 --> K
        K --> M[確認霸凌事件]
        M --> N[防制委員會  
審議報告及學校作終局  
處理  
§34、§43、§46]
        N --> O[通知處理結果及  
救濟程序  
§46]
        O --> P[報主管機關備查  
§62]
        O --> Q{啟動救濟程序}
        Q -- 行為人 --> R([學生申訴辦法續處  
§48])
        Q -- 被行為人 --> S[主管機關接獲陳情  
§49]
        S --> T[主管機關審議  
§63]
        T -- 有違法之虞 --> P
        T --> U{決議學校重為處理  
§64}
        U -- 是 --> P
        U -- 否 --> V([結案])
    end

    subgraph "審議階段"
        P --> V
    end
  
```

事件通報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

調和及調查程序：

- 調和程序 (§29)：
 - 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 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32)：
 -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3.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重新有調和意願，得進行調和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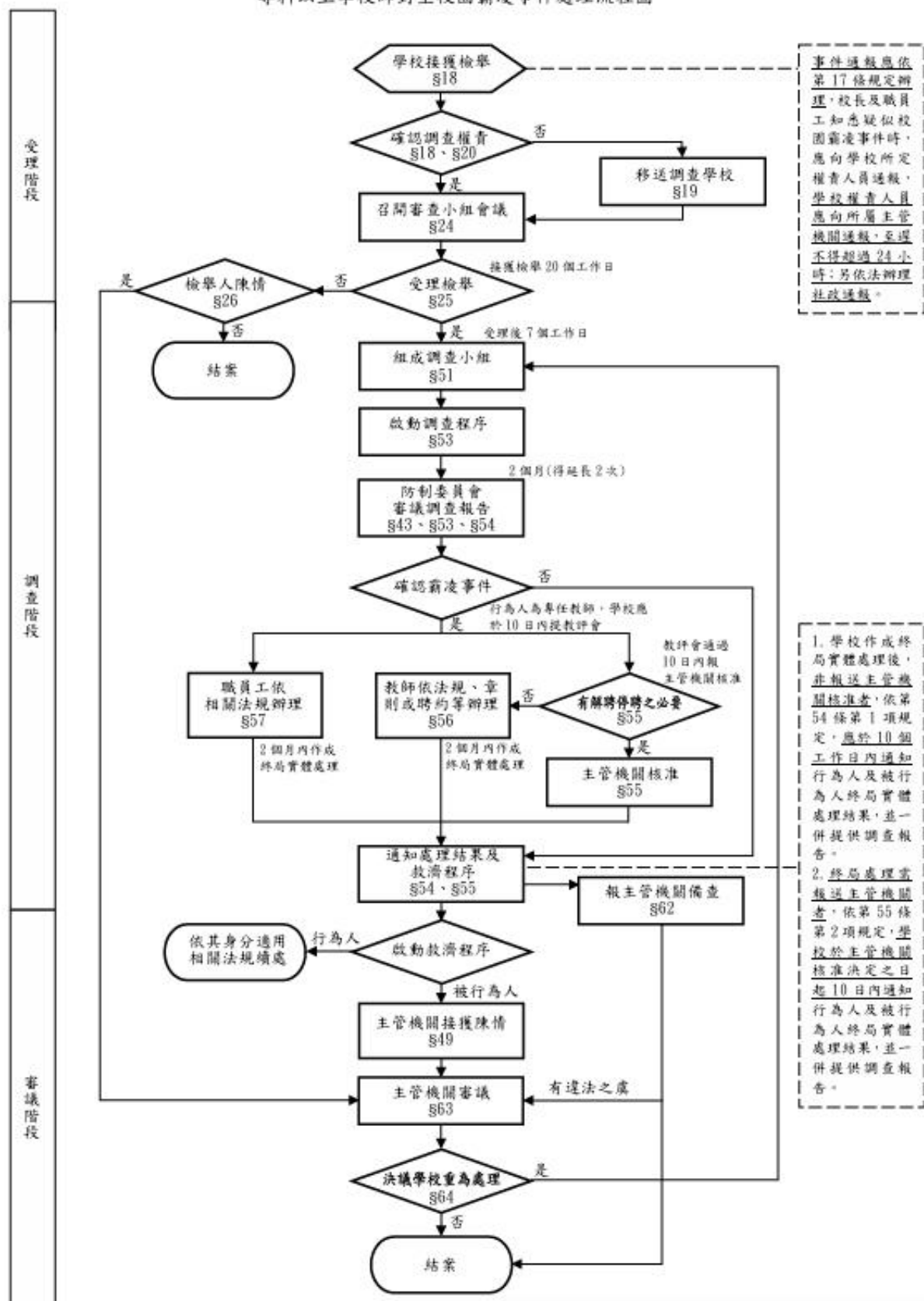
處理期限：依第43條規定，為處理小組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起2個月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第38條規定之處置。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1 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暨審查小組編組名單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暨審查小組編組名單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	校長		
2	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一般教師	審查小組	
3	委員(學務人員)	學務處人員	審查小組	
4	委員(輔導人員)	學輔中心人員	審查小組	
5	委員(行政人員)	非學務處 行政人員		
6	委員(外聘學者專家)	外聘學者專家		
7	委員(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3 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生對生】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 3 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師對生】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附件 4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撤回檢舉申請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撤回檢舉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職稱或 就讀班級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 摘要					
撤回 聲明	申請人_____於 年 月 日，向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所提之檢舉案，因_____擬予撤回。以上均出自本人意願，未受他人影響，特此聲明。				
備註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規定：「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本校分工措施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	教務處 資訊中心 各科系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辦理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或多元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系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系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系
發現 處置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及專線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系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該人員按規定完成通報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系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介入 輔導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就校園霸凌當事學生及旁觀者擬訂輔導措施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系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務處	校外輔導或醫療機構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學務處	各行政機關